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4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FSTB(Tsy)01</a>	SV035	陳鑑林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S-FSTB(Tsy)02</a>	S109	陳茂波	51	(3) 產業的使用
<a href="#">S-FSTB(Tsy)03</a>	S110	陳茂波	51	(3) 產業的使用
<a href="#">S-FSTB(Tsy)04</a>	S119	何俊仁	106	
<a href="#">S-FSTB(Tsy)05</a>	S120	何俊仁	106	
<a href="#">S-FSTB(Tsy)06</a>	S121	何俊仁	106	
<a href="#">S-FSTB(Tsy)07</a>	S111	何秀蘭	106	
<a href="#">S-FSTB(Tsy)08</a>	S108	劉健儀	106	
<a href="#">S-FSTB(Tsy)09</a>	S153	王國興	106	
<a href="#">S-FSTB(Tsy)10</a>	S154	王國興	106	
<a href="#">S-FSTB(Tsy)11</a>	S155	王國興	106	
<a href="#">S-FSTB(Tsy)12</a>	S156	王國興	106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FSTB(Tsy)01

問題編號

SV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因應陳鑑林議員的要求，當局答應提供有關啓德政府合署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啓德政府合署的總面積；
- (b) 遷入啓德政府合署的政府部門／局；以及
- (c) 政府部門／局遷往啓德政府合署後，騰出土地的未來用途。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 (a) 啓德政府合署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 33 000 平方米。
- (b) 本署計劃將下列 11 個局／部門的辦公室遷往啓德政府合署：

教育局、政府統計處、香港海關、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郵政、勞工處、地政總署、社會福利署、學生資助辦事處及工業貿易署。

- (c) 在遷入啓德政府合署後騰出的辦公地方，主要位於工業貿易署大樓及其他位於東南九龍的租賃物業。政府會審慎考慮各個處置工業貿易署大樓的方案，包括作商業用途或出售大樓。至於租賃物業方面，本署會在適當情況下停止租用有關物業。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FSTB(Tsy)02**

問題編號

S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3)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第13段內容指署方將會繼續協助政府各局／部門覆檢其未盡其用的土地，以便在適當情況下騰出土地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署方在這項陳述有別於2010-11年度預算的內容：加入了「適當情況」的描述。何謂「適當情況」？根據甚麼準則或過往經驗而訂出？對涉及的預算開支將有何影響？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在綱領(3)第13段加上「在適當情況下」一詞，是爲了與簡介第11段就覆檢未盡其用的土地所載述的相關事項的措詞保持一致。第11段所載述的事項與2010-11年度預算相同。由於所涉及的工作基本上與往年相同，因此不會影響預算開支。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FSTB(Tsy)03**

問題編號

S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3)簡介第 11 段有別於 2010-11 年度預算的內容：署方在協助政府各局／部門把過剩的部門物業在適當情況下改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刪除了「永久性」一詞。政府根據甚麼準則或過往經驗而刪除？對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將有何影響？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由於「另作處置」一詞指永久性的處置安排(如拆卸)，本署認為無需在綱領(3)第11段以「永久性」一詞描述。另一方面，把過剩的部門物業改作其他用途涵蓋臨時性的處置安排(如商業租賃)。由於所涉及的工作基本上與往年相同，因此不會影響預算開支。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FSTB(Tsy)04

問題編號

S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提出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為數 6,000 元的款項的建議，是否放棄了把 370 億元使用於長遠社會需要的方案，例如改善醫療服務、安老服務、教育和基層貧窮等項目？政府是否有考慮過用上述款項成立基金去應付社會長期的需要？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財政預算案本來建議為所有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 6,000 元，其後由於許多市民不認同這建議，政府當局決定不再採納該項建議，改為向年滿十八歲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發放為數 6,000 元的款項。這建議既可藏富於民，同時也回應市民的訴求。

2011-12 年度預算的經常開支達 2,421 億元，比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約 180 億元，即 8%。相比 2007-08 年度則增長超過 20%。而在 2011-12 年度預算建議當中投放在教育、社會福利及衛生的經常開支佔政府的經常開支 56.4%，比 2010-11 年度增加超過 100 億元。這些經常開支的增長，反映政府對照顧民生的持續承擔。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FSTB(Tsy)05**

問題編號

S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建議透過關愛基金，向未能受惠於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為數 6,000 元的款項計劃但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援助。政府是否有估計關愛基金提供這援助動用的款項金額約多少？如有，請提供估計金額？每名受助人是否可獲得 6,000 元？估計受惠人數約多少？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正連同其轄下委員會，研究如何支援那些有特殊需要的人士。計劃詳情容後公布。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FSTB(Tsy)06**

問題編號

S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以往政府在預算案提供的紓困措施，如電費補貼和代繳公屋租金等項目都會重複提供。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款項的建議是否會在日後的財政預算案重複？政府是否有評估日後向市民發放款項的政策重複執行對社會各界人士和經濟的影響？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制訂每年的財政預算時，我們都會審視當時的財政狀況及考慮香港的需要和相關政策，再作出決定。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FSTB(Tsy)07

問題編號

S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與部份立法會議員會面後，決定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 6,000 元，以及向所有薪俸稅繳納者退稅，以 6,000 元為上限，請就此告之：

- (1) 當局在決定前，有否評估該決定涉及的歧視，及有否評估該決定是否符合基本法，包括人權條文的規定，
- (2) 當局作出這項歧視性的決定的原因、理據和政策目標，
- (3) 當局有否評估該決定對堅尼系數的影響；
- (4) 當局會否透過經常性開支的帳目（即不包括非經常性開支或基金注資），採取任何措施，補償該決定所造成的歧視和加劇的貧富懸殊；若會，措施的具體內容。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 (1)-(2) 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及香港法例，香港居民分為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持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包括很多不同類別，例如新來港人士、輸入勞工及外傭，以及其他來港工作或就學的人士等等。如果建議涵蓋非永久性居民，未必符合藏富於民的目的。香港法律將十八歲或以上的人士視為成年人。因此，我們提議計劃只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成年市民發放 6,000 元，這樣做既切合藏富於民的目的，亦是合理的安排。
- (3) 我們建議寬減 2010-11 年度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應繳款項的百分之七十五，上限為 6,000 元。由於設有上限，以百分比來說，較低收入的人士享有的寬減比較高收入的人士為多，使財富向低收入人士再分配。

在香港 700 萬人口當中，只有 140 萬人需繳納薪俸稅，而其中 20 萬人的稅款佔薪俸稅收入 84%。同樣地，633 000 家註冊公司中，只有 80 000 家（13%）公司繳利得稅。這兩項稅款是政府最大的收入來源。利用政府

收入的部份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市民發放為數 6,000 元的款項，可把財富向低收入人士再分配。

- (4) 2011-12 年度預算的經常開支達 2,421 億元，比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約 180 億元，即 8%。相比 2007-08 年度則增長超過 20%。而在 2011-12 年度預算建議當中投放在教育、社會福利及衛生的經常開支佔政府的經常開支 56.4%，比 2010-11 年度增加超過 100 億元。這些經常開支的增長，反映政府對照顧民生的持續承擔。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FSTB(Tsy)08

問題編號

S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 3 月 2 日宣布會向十八歲或以上的永久性居民派發六千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就有關措施修訂受惠人數及總開支，分別為 610 多萬人及 370 億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修訂的原因及預計派錢措施涉及的總成本開支，請分別說明；
- (b) 在選擇派發途徑時，涉及的技術性考慮因素為何，及將於何時派發該筆款項；
- (c) 如何確保派發時能夠做到簡便快捷，避免出現錯誤、重覆及詐騙領取的情況；
- (d)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向市民派發的六千元將會有「儲蓄元素」，有關詳情為何；
- (e) 對於剛於今年才屆滿十八歲的市民，他們的生日日期是否會影響其領取六千元的資格；若是，政府在釐定該日子作為申領門檻的準則及其理據為何；及
- (f) 對於移民海外的合資格市民與現居本港的市民，他們在申領的手續上會否有分別；若有，詳情為何，當局估計已移居海外的合資格市民人數和涉及的申領款項數目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財政預算案本來建議為所有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 6,000 元，其後由於許多市民不認同這建議，政府當局決定不再採納該項建議，改為向年滿十八歲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發放為數 6,000 元的款項。粗略估計，向約 610 萬名合資格人士每人發放 6,000 元，加上作為「儲蓄獎賞」和行政費的開支，建議的總支出約 370 億元。

香港法律將十八歲或以上的人士視為成年人。因此，我們提議計劃只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成年市民發放 6,000 元，這樣做既切合藏富於民的目的，亦是合理的安排。

我們現正籌備計劃的實施細節。我們想指出幾點。第一，我們必須穩妥地處理市民的個人資料。第二，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並非單純的所謂「派錢」方案，申請而符合資格的市民可按照自己的意願，即時全數提取款項，亦可選擇暫不提取款項，以獲取「儲蓄獎賞」。因此我們需提供方法讓合資格市民作出選擇。如有市民不想獲得該筆6,000元的款項，也可選擇不為領取款項作出登記。

我們須建設一個平台，在保障私隱的前提下盡量方便市民進行登記及獲發有關款項。我們正與銀行商討可否利用現有銀行網絡構建上述平台。這做法一方面是考慮到銀行有處理客戶個人資料及存付款項服務的基礎設施、制度及經驗，另一方面也考慮到全港約有1 200間銀行分行，而許多合資格的市民亦已擁有銀行戶口，善用銀行網絡處理市民的登記及發放款項，會對市民較為方便。

我們初步認為實行上需作出一些分流的安排，以免600多萬市民集中在一段短時間內進行登記，既為市民帶來不便，也可能令系統不勝負荷。這方面我們要小心平衡。如果分流的時段越長，處理的過程可能會越暢順，但被分流到較後階段的市民可能會覺得不公平。

計劃的其中一個特點是如果市民選擇「儲蓄」6,000元的款項，過一段時間才提取，會得到「獎賞」。這安排一方面為市民多提供一個選擇，同時也有助分流。

時間表方面，我們會盡快敲定計劃的細節，然後按程序呈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再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如果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會立即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並公布細節，盡快開始接受申請。由於我們仍在籌劃階段，所以暫時未能定出接受申請及發放款項的時間表。

至於在香港以外地區定居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包括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數目，入境處並沒有統計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FSTB(Tsy)09**

問題編號

S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着香港市民普遍樂善好施和有愛心，基此，政府可否就着派發 6,000 元的過程中採取下述積極鼓勵捐助的措施，以爭取更多資源幫助弱勢社群：

- (1) 推動議員和官員帶頭捐 6,000 元；及
- (2) 採取更積極有力的辦法（包括宣傳及鼓勵措施）推動社會上有能力的人捐 6,000 元予心儀的社福機構或非牟利團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一向鼓勵社會各界作出慈善捐獻，《稅務條例》亦為納稅人的認可慈善捐款提供高達應評稅入息或利潤的 35% 的特惠扣除。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FSTB(Tsy)10**

問題編號

S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關愛基金派發 6,000 元方面，在釐訂領取資格的標準方面，可否採用最寬鬆的審查標準以幫助更多新來港人士（因為現時申請公屋、申請就業交通津貼、申請綜援.....等等的審查標準都不同）？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正連同其轄下委員會，研究如何支援那些有特殊需要的人士。計劃詳情容後公布。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FSTB(Tsy)11**

問題編號

**S1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派發 6,000 元的新模式，令原本模式中未年滿十八歲但已開立強積金戶口的青年人喪失原模式的 6,000 元。基此，政府可否積極考慮將新派模式涵括上述人士或用其他名義、其他形式替代補償給予上述人 6,000 元？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財政預算案本來建議為所有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 6,000 元，其後由於許多市民不認同這建議，政府當局決定不再採納該項建議，改為向年滿十八歲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發放為數 6,000 元的款項。這建議既可藏富於民，同時也回應市民的訴求。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FSTB(Tsy)12**

問題編號

S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派發 6,000 元的新模式，當中十八歲的標準界定在 2011 年中那一天？理據是什麼？政府可否考慮 2011 年所有永久性居民中全部十八歲生日的市民都可獲派 6,000 元作為「生日禮物」，皆大歡喜，以免出現十八歲青年中分化的現象？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研究和擬定建議的實施細節。在制定好詳情後，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在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30.3.2011